

# 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教室排課管理辦法(修正後全文)

112年10月16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114年11月10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教研大樓教室空間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空間以提供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，學期課程使用為優先，以下述優先順序為安排：

1. 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（國文、外文、體育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通識課程）。
2. 全校性共同課程（軍訓課程、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）。
3. 其他特殊情形課程，得上簽辦理。
4. 上述課程，優先使用開課單位保管之教室空間，如不敷使用，始得借用，教務處場地審查小組得視借用單位教室使用現況，及實際修課人數，斟酌是否提供借用。

第三條、於本空間排定之學期課程，若因課程活動需求，需在非排定時間使用本空間，仍須依本校『教研大樓管理細則』辦理臨時借用，於上班日白天，可免收費，其餘時段仍須比照收費。非於本空間排定的學期課程相關活動，除第二條第1、2項全校性共同必修及共同課程外，需依照臨時借用收費。

第四條、學期課程申請，於每學期排課期間，繳交『教室使用空間申請表』進行申請，課程上網後，已排定之教室將無法變更異動，以利本空間課程使用管理及後續借用安排。

第五條、場地審查小組成員由副教務長、課務組組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承辦同仁擔任，每學期審查教研大樓教室使用申請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